

106 年度第 7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審圖室 2 樓

參、主持人：曾主任秘書文誠

記錄：趙崇玆

肆、報告事項：

一、為簡化申請建造執照時所檢附切結書件，有關建築基地臨接未開闢計畫道路及需檢附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及評定書之建造執照申請案，於申請建造執照該申請書上備註事宜之辦理方式予以說明。

說明：

一、建築基地臨接未開闢計畫道路部分：

1. 一般案件：因內政部已有相關規定，無需再檢附切結書，惟需於建造執照申請書上加註：「依內政部 102.2.6 台內營字第 1020800210 號令：訂定建築法第 32 條涉及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執行方式辦理」。
2. 經都審或預審承諾自行開闢道路之案件：因已於都、預審報告書列為承諾事項，故僅需於圖面上繪製或標示清楚，或於建造執照備註欄加註，便於使用執照時查核。

二、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3-4 條需檢附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及評定書，而無法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檢附部分：

1. 依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及評定書申請認可要點第 7 點規定為：「建築物起造人自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認可通過之日起六個月內，應依認可結果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據以核發建造執照或同意變更使用。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同意並保留建造執照之廢止權者，認可通過之證明文件得於申報開工前補送。」，合先敘明。
2. 故有關上開部分，應於申請書備註欄加註：「本案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及評定書經都發局同意並保留建造執照之廢止權，於申報開工前補送」。

決議：

一、有關建築基地臨接未開闢計畫道路部份於建造執照申請書之備註欄加

註事項如下：

1. 一般案件：「依內政部 102.2.6 台內營字第 1020800210 號令：訂定建築法第 32 條涉及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執行方式辦理」。
2. 經都審或預審承諾自行開闢道路之案件：需於圖面上繪製或標示清楚及於建造執照備註欄加註承諾事項。

二、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3-4 條需檢附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及評定書，而無法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檢附部分，於建造執照申請書備註欄加註：「本案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及評定書於申報開工前補送，未補送完成不得申報開工」。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臺中宜居建築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內擬新增造型牆版之規定擬訂定於第 3 條用語定義及第 11 條設置規定，餘條文項次調整，相關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

提案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造型遮陽牆版：為提昇建築物整體造型及提供遮陽節能效果之牆版。	第三條 造型遮陽牆版：為提昇建築物整體造型或提供遮陽節能效果之牆版。	四、垂直綠化部份係考量都市建築物林立後，已無法考慮生物棲息與自然環境是否可以整合，以都市叢林之立體綠化跳島之觀念設置之，主要為景觀陽臺、雙層遮陽牆體及植生牆體等設施，另為放寬建築物造形自由或增加遮陽節能之效果，可設置造型遮陽牆板。
第十一條 建築物設置造型遮陽牆版，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不得突出外牆牆心線超過二公尺，與柱樑及陽台側牆合併設計者，不得超過柱心及外牆牆心線三公尺。 二、設置於正北角度三十度範圍內或設置於前、後側	第十一條 建築物設置造型遮陽牆版，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不得突出外牆牆心線超過三公尺。 二、設置於前、後側院之翼牆者，不得突出外牆牆心線或柱心線超過二公尺。 三、結構不得與圍牆相連或有類似圍牆之設計。	一、為增加建築物造形自由、塑造地方特色及改善建築物節能效果，故鼓勵建築物設置造型遮陽牆版。 二、為避免影響都市計畫前後側院之設置，故統一限制設置為二公尺。 四、為避免以造型遮陽牆版設置之名行圍牆設置之實，破壞整

<p>院者，不得突出外牆牆心線或柱心線超過一公尺。</p> <p>三、厚度不得超過五十公分。</p> <p>四、不得與圍牆相連或有類似圍牆之設計。</p> <p>五、設置於屋頂範圍則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十款第五目之規定檢討。</p> <p>造形遮陽牆版經都市設計審議或建造執照預審者，不受前項第一款及第五款之限制。</p>	<p>四、設置於屋頂範圍則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十款第五目之規定檢討。</p> <p>造形遮陽牆版經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或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委員會審查同意者，不受前項各款之限制。</p>	<p>體都市設計景觀，故限制之。</p> <p>五、屋頂相關設置內容已範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內，故依其規定檢討。</p> <p>六、大型遮陽牆版經都預審會議審查者，不受突出外牆長度及設置於屋突之限制。</p>
<p>第十二條 依本法設置之景觀陽台、雙層遮陽牆體及植生牆體、複層式露臺、鄰里設施、造形遮陽牆版等空間設施，應納入結構計算考量，如有設置綠化部份，需設置自動滴灌系統。景觀陽台、雙層遮陽牆體及植生牆體、造形遮陽牆版應檢附結構或土木技師出具含風力安全之結構安全簽證文件。</p>	<p>第十二條 依本法設置之景觀陽台、雙層遮陽牆體及植生牆體、複層式露臺、鄰里設施、造形遮陽牆版等空間設施，應納入結構計算考量，如有設置綠化部份，需設置自動滴灌系統。景觀陽台、雙層遮陽牆體及植生牆體應檢附結構或土木技師出具含風力安全之結構安全簽證文件。</p>	<p>一、設置景觀陽台、雙層遮陽牆體及植生牆體、複層式露臺、鄰里設施、造形遮陽牆版等空間設施應加強建築物結構設計之考量。</p> <p>二、為利後管理維護，如有設置綠化部份，強制規定需設置自動滴灌系統。</p>

提案二：有關臺中、荷蘭阿密爾 Almere City 城市與建築交流雙城論壇部分，惠請公會報告本案辦理進度及需本局協助配合事宜。

說明：

一、相關議題如後活動計畫草案。

二、有關本局需協助配合部分原則如下：

1. 與會人員之紀念品，惟因本案交流主題為循環經濟，紀念品之內容是否有符合環保及本案交流主題，請公會一併考量。
2. 雙方公會簽訂備忘錄時之見證人希望市府長官出席。

陸、臨時動議：

提案一：有關臺中宜居建築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內之回饋金繳交疑義及製作相關圖例等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請業務單位釐清繳交之基金及相關規定，於下次會議上提出討論。
- 二、請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協助製作法規內容之圖例，於下次會議上進行討論。
- 三、另請業務單位與營造施工科共同研議，適用臺中宜居建築之建造執照申請案，其請領使用執照時，建築物之完成進度及其相關規定。

提案二：有關近來建築物於地下室之防空避難室內設置台電(配)受電室，經台電審查不符規定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業務單位改列為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委員會(台電人員有出席)之議題，與台電與會人員共同討論。

柒、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